

《單親綜援人士參與義工和進修情況問卷調查》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2005年10月

一、引言

社會福利署於今年5月初對單親綜援政策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將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未滿15歲毋須出外工作的規定，大幅降低至6歲，並要求家長每周最少工作8小時（即每月不少於32小時），而單親補助金亦只會向月薪最少達1,430元，而子女不足15歲的單親家長發放。這建議隨即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立法會檢討綜援小組」）於5月24日召行會議，邀請各團體就政府的建議表達意見。鑒於議員及與會者一致反對擬議計劃，小組主席於是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細資料，並於稍後時間再到立法會解釋有關政策。

到了7月初，政府將原來提出的建議作出了兩項修訂：其一是將原來建議的年齡由6至14歲提高至12至14歲，家長每月仍需工作不少於32小時，但每月入息最少達1,430元的要求則告取消；其次是保留單親補助金制度。立法會檢討綜援小組於7月22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的修訂建議。會議上，各團體主要表達了3點意見：一、現時勞動市場缺少可供單親綜援家長從事的低技術兼職工作，而本聯盟於本年7月中所進行的一項研究亦反映了這情況；二、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綜援家長尋找工作，將進一步推低低技術工作的工資，從而令在職貧窮的問題更嚴重；及三、強制單親綜援家長工作並非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邁向自力更生的唯一方法，其他方法例如參與義務工作及修讀培訓課程等也應在考慮之列。最後，各議員同意團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撤回有關的修訂建議。

鑒於不少團體均認為，參與義務工作和修讀培訓課程亦是協助單親綜援家長融入社會和邁向自力更生的有效方法之一，為了解有關情況，本聯盟於10月中進行了一項《單親綜援人士參與義工和進修情況問卷調查》。

二、調查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的**被訪對象為單親綜援家長**。由於被訪者的特性較為特殊，不是很容易可以接觸到的，故要對這類人士進行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十分困難。因此，在是次調查中，基於時間及資源的考慮，我們採用了「非機率抽樣法」（non-probability sampling）中的「便利抽樣法」（convenience sampling）。

我們把問卷樣本分發給本聯盟的成員團體，然後再由他們各自發給所能接觸到的單親家長填寫。此外，為收集更多樣本，我們亦透過本身的網絡，向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單親中心及相關團體等發放問卷，完成後的問卷透過機構同工交回進行分析。**參與是次問卷調查的團體共有17個，有效樣本數目為306份。**

三、調查結果

3.1 被訪者背景特徵

被訪者的背景分布列於【表3.1】。在總數306位受訪單親家長中，絕大部份（96.4%）是女性，而男性只佔3.6%。在年齡方面，46.8%被訪者介乎40至49歲之間，30.8%介乎30至39歲之間，20.4%介乎50至59歲之間。在教育程度方面，41.2%屬初中程度，38.8%屬小學程度，14.8%屬高中程度。

【表3.1】被訪者背景特徵

被訪者背景特徵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Q12 性別	男性	11	3.6
	女性	294	96.4
	基數 (N)	305	100.0
Q13 年齡	30歲以下	6	2.0
	30-39歲	92	30.8
	40-49歲	140	46.8
	50-59歲	61	20.4
	基數 (N)	299	100.0
Q14 教育程度	未曾上學	10	3.4
	小學	113	38.8
	初中	120	41.2
	高中	43	14.8
	大專或以上	5	1.7
	基數 (N)	291	100.0

3.2 單親綜援人士參與義工的情況

Q1. 「在過去半年，請問你有冇做過義工呢？」

【表3.2】過去半年有否做義工

有否做義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有	228	74.5
沒有	78	25.5
基數 (N)	306	100.0

調查結果發現，在過去半年，七成四（74.5%）被訪者表示有做過義工，表示沒有做過的佔兩成六（25.5%），顯示大部份被訪單親家長均積極參與義務工作【表3.2】。

問有做過義工的被訪者（Q2至Q4）

Q2. 「咁你個份義工主要係負責做些甚麼？」

【表3.3】義工性質

義工性質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長者服務（例如：探訪、陪診等）	75	38.3
參與學校事務（例如：家長教師會、協助維持學生紀律等）	35	17.9
社區教育	29	14.8
參與社區經濟活動（例如：義賣等）	22	11.2
照顧兒童	16	8.2
照顧弱能人士	11	5.5
其他	8	4.1
基數 (N)	196	100.0

註：撇除了沒有作答的被訪者（32人）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做過義工的被訪者中，三成八（38.3%）所做的義工是關於「長者服務」（例如：探訪、陪診等），一成八（17.9%）關於「參與學校事務」（例如：家長教師會、協助維持學生紀律等），一成半（14.8%）關於「社區教育」，另外一成二（11.2%）關於「參與社區經濟活動」（例如：義賣等）【表3.3】。

Q3. 「咁你平均每星期大約做幾多個小時義工呢？」

【表3.4】平均每星期大約做多少小時義工

平均每星期做多少小時義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4小時或以下	136	59.6
5至8小時	60	26.3
9至12小時	20	8.8
13至16小時	4	1.8
17至20小時	6	2.6
20小時以上	2	0.9
基數 (N)	2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做過義工的被訪者中，六成（59.6%）平均每星期做4小時或以下的義務工作，兩成六（26.3%）平均每星期做5至8小時，約百份之九（8.8%）平均每星期做9至12小時【表3.4】。假如把他／她們做義工的時數轉化為參與經濟活動，並以時薪25元計算，被訪者每星期則可獲取100元（每星期做4小時）至500元（每星期做20小時）的酬勞不等。

Q4. 「你覺得做義工對於你融入社區／社會有冇幫助呢？」

【表3.5】做義工對於融入社區／社會有冇幫助

做義工對於融入社區／社會有冇幫助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好大幫助	68	30.6
有幫助	152	68.5
冇乜幫助	2	0.9
完全冇幫助	0	0.0
基數 (N)	222	100.0

註：撇除了選擇「唔知道／無意見」的被訪者（6人）

調查結果發現，在有做過義工的被訪者中，**幾乎全部（99.1%）**都表示做義工對於他／她們融入社區／社會「**好大幫助**」或「**有幫助**」，表示「**冇乜幫助**」或「**完全冇幫助**」的不足百份之一（0.9%）【表3.5】。

問沒有做義工的被訪者（Q5）

Q5. 「你沒有做義工的原因是甚麼？」【多項選擇】

【表3.6】沒有做義工的原因

沒有做義工的原因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要照顧子女和家庭所以沒有時間做	48	61.5
不知道可以從甚麼途徑參與義工	18	23.1
沒有足夠金錢支付所需的交通費用	15	19.2
身體不好／有病	10	12.8
其他	6	7.7
基數 (N)	78	—

調查結果顯示，在沒有做義工的被訪者中，**超過六成（61.5%）**表示沒有做義工的原因是「**要照顧子女和家庭所以沒有時間做**」，**兩成三（23.1%）**的原因是「**不知道可以從甚麼途徑參與義工**」，**兩成（19.2%）**的原因是「**沒有足夠金錢支付所需的交通費用**」，**一成三（12.8%）**的原因是「**身體不好／有病**」【表3.6】。

3.3 單親綜援人士進修的情況

Q6. 「在過去半年，請問你有冇進修過呢？」

【表3.7】過去半年有否進修

有否進修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有	120	39.2
沒有	186	60.8
基數 (N)	30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半年，六成（60.8%）被訪者表示沒有進修，表示有進修的佔四成（39.2%），顯示很多被訪單親家長均沒有修讀培訓課程【表3.7】。

問有進修的被訪者（Q7至Q9）

Q7. 「咁你係邊D機構進修呢？」【多項選擇】

【表3.8】在哪些機構進修

在哪些機構進修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僱員再培訓局	53	44.2
社會服務機構／社區中心	66	55.0
其他	8	6.7
基數 (N)	120	—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進修的被訪者中，四成四（44.2%）表示在僱員再培訓局進修，五成半（55.0%）表示在社會服務機構／社區中心進修【表3.8】。

Q8. 「進修甚麼課程呢？」【自行填寫，可填寫多於一個課程】

【表3.9】進修哪些課程

進修哪些課程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家務助理	37	33.6
電腦	28	25.5
語文	17	15.5
家居維修	9	8.2
剪髮	8	7.3
美容	8	7.3
如何教導子女／親子課程	6	5.5
店務助理	5	4.5
人際關係	4	3.6
其他	9	8.2
基數 (N)	110	—

註：撇除了沒有作答的被訪者（10人）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進修的被訪者中，三成三（33.6%）表示修讀家務助理課程，兩成半（25.5%）表示修讀電腦課程，一成半（15.5%）表示修讀語文課程，其他則修讀家居維修、剪髮、美容等課程【表3.9】。

Q9. 「你覺得進修對於提升你個人技能以準備融入社會有冇幫助呢？」

【表3.10】進修對於提升個人技能以準備融入社會有冇幫助

進修對於提升個人技能 以準備融入社會有冇幫助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好大幫助	39	32.8
有幫助	73	61.3
冇乜幫助	7	5.9
完全冇幫助	0	0.0
基數 (N)	119	100.0

註：撇除了選擇「唔知道／無意見」的被訪者（1人）

調查結果發現，在有進修的被訪者中，九成四（**94.1%**）表示進修對於提升個人技能以準備融入社會「好大幫助」或「有幫助」，表示「冇乜幫助」或「完全冇幫助」的佔百份之六（5.9%）【表3.10】。

問沒有進修的被訪者（Q10）

Q10. 「你沒有進修的原因是甚麼？」【多項選擇】

【表3.11】沒有進修的原因

沒有進修的原因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沒有時間（要照顧子女和家庭／工作）	120	64.5
沒有錢付學費	71	38.2
沒有錢付交通費	48	25.8
沒有適合課程參與	32	17.2
不知道可以從甚麼途徑參與	10	5.4
身體不好／有病	8	4.3
沒有興趣	7	3.8
其他	6	3.2
基數 (N)	186	—

調查結果顯示，在沒有進修的被訪者中，六成四（**64.5%**）表示沒有進修的原因是「沒有時間（要照顧子女和家庭／工作）」，三成八（**38.2%**）的原因是「沒有錢付學費」，兩成六（**25.8%**）的原因是「沒有錢付交通費」，一成七的原因是「沒有適合課程參與」【表3.11】。

3.4 對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代替強制工作的意見

Q11. 「有團體建議，政府應容許單親綜援人士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你是否贊成這個建議？」

【表3.12】是否贊成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

是否贊成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非常贊成	99	35.1
贊成	166	58.9
不贊成	8	2.8
非常不贊成	9	3.2
基數 (N)	282	100.0

註：撇除了選擇「唔知道／無意見」的被訪者（24人）

調查結果發現，九成四（94.0%）被訪者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佔百份之六（6.0%）【表3.12】。

四、結果分析

不少人對單親綜援家長的處境都存有不少的誤解和偏見，認為他／她們領取了綜援金後，只留在家中照顧子女，而不需要出外工作，不但對社會沒有貢獻，而且對他／她們日後融入社會及邁向自力更生造成障礙，長遠而言，對政府的財政更會造成沉重負擔。因此，對於社會福利署要求單親綜援家長須尋找工作才可獲得援助的建議，不少人均表示贊同。對於以上論述，我們有以下幾點回應：

1. 家庭照顧者（home-makers）作為社會後援（backup）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他／她們所做的是無償工作，但貢獻卻很大，需負責家裡一切大小事務，包括照料、管教、清潔、煮食等，故值得尊重和肯定。
2. 工作未必一定能夠使人融入社會，即使進入了勞動市場，也不能確保自己不遭受排斥。事實上，在經濟轉型和全球化的影響下，在勞動市場中，適合這批綜援單親家長從事的往往是低技術的工作，這些工作一般是工資偏低、工作時間長及不穩定、保障最少而剝削最嚴重的。在缺乏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保障下，工作並不能保證他／她們能獲得基本生活所需的合理工資，更不能確保他／她們不被排斥於社會之外。
3. 正如不少團體指出，強制單親綜援家長工作並非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邁向自力更生的唯一方法，其他方法如參與義務工作及修讀培訓課程等也應在考慮之列。事實上，根據我們與樂施會及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於6月所進行的《扶貧策略國際比較——領取福利援助的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探討研究》顯示，不少國家（例如：紐西蘭、荷蘭、英國）也認定無酬活動，如義務工作或進修培訓等皆是鼓勵單親家長投入社會的

必然第一步。此外，根據我們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半年，大部份被訪單親家長均積極參與義務工作（74.5%，見【表3.2】），而當中幾乎全部（99.1%）都表示做義工對於他／她們融入社區／社會「好大幫助」或「有幫助」（見【表3.5】）。在進修方面，調查結果發現，在有進修的被訪者中，九成四（94.1%）表示進修對於提升個人技能以準備融入社會「好大幫助」或「有幫助」（見【表3.10】）。

4. 總的來說，對於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這建議，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被訪單親家長（94.0%）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見【表3.12】）。假如政府進行是次單親綜援改革的目的，是協助單親綜援家長融入社會和邁向自力更生，而不是把他／她們硬推到勞動市場去，以降低失業率或節省開支，那麼以參與義工和進修來代替強制工作，是一個十分合理、有效和能夠達至政策目標的做法。

五、建議

1. 政府應容許單親綜援人士以參與義工和進修培訓來代替強制工作：我們建議社署應擴大新政策中「工作」的定義，將義務工作、進修培訓等項目納入在擬定的32小時工作中，因為這些都是能增加「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項目。此外，所謂「義工」應包括社會服務機構、社區中心、非政府組織（NGO）、自助組織、學校家長教師會、社區小組等舉辦的活動。此舉既可鼓勵家長投入社會，亦不需社署投放額外資源。

2. 鼓勵代替懲罰，選擇代替強制：取消任何強制及懲罰性措施（例如：不積極找工作會扣減綜援金200元），並以鼓勵及自願性的方式進行，減少單親家長不必要的壓力。當然，有些單親綜援家長會選擇就業，但有些卻寧願照顧子女和參與一些義務工作，因此社署應容許單親家長按本身的家庭狀況，選擇參加就業計劃或參與義務工作和進修。

3. 政府應提供支援，鼓勵和協助單親家長參與義工和進修：根據調查結果，被訪者沒有做義工的原因，包括：「要照顧子女和家庭所以沒有時間做」（61.5%）、「不知道可以從甚麼途徑參與義工」（23.1%）和「沒有足夠金錢支付所需的交通費用」（19.2%）等（見【表3.6】）。而沒有進修的原因，則包括：「沒有時間（要照顧子女和家庭／工作）」（64.5%）、「沒有錢付學費」（38.2%）和「沒有錢付交通費」（25.8%）等（見【表3.11】）。因此，政府應提供相關的支援措施，鼓勵和協助單親家長參與義工和進修，例如向受助人提供參與義工的途徑，以及資助單親家長修讀培訓課程所需用的學費和交通費等。